

訴願人 劉育華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宜蘭監獄 105 年 7 月 18 日宜監戒字第 10508003990 號書函否准提供之決定，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 105 年 6 月 22 日及同年 7 月 11 日向本部矯正署宜蘭監獄(下稱宜蘭監獄)呈申請(報告)單申請提供 105 年 5 月 23 日該監第 1 工場作業時之監視錄影畫面(以下稱系爭資訊)，宜蘭監獄因系爭資訊尚涉及其他收容人個人資料，爰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以書面通知他人，因該等人員表示不同意提供且系爭資訊無法分割，宜蘭監獄爰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以 105 年 7 月 18 日宜監戒字第 10508003990 號書函否准其申請，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8 月 9 日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政府資訊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於 10 日內表示意見。」、「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

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第 12 條第 2 項前段、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二、次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同法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一、法律明文規定。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七、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又所謂個人的資訊，包括個人的內心、身體、身分、地位及其他關於個人的一切事項之事實、判斷、評價等所有資訊在內。當個人的資訊，可以直接或藉由其他資訊的相互對照，以識別特定個人的資訊，應認為有值得保護的隱私利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729 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訴願人申請之系爭資訊，涉及其於宜蘭監獄第 1 工場同作業桌收容人之監視影像畫面，該畫面內容之特定個人之肖像，經與其姓名結合，係屬可識別該等特定收容人之個人資料，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規定個人資料之範疇。而該監視錄影畫面之蒐集，係

基於戒護安全管理之目的，非屬公開場合或活動中所蒐集之影像資料，宜蘭監獄認並未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但書所定情形之一，該監不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並非無據。又該監審酌系爭資訊之公開或提供，若遭不當使用，可能使該等特定收容人個人資料有被不當使用、轉載或任意傳輸之疑慮，將侵害個人隱私，與增進公益之必要無關，亦非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且該等特定收容人已於 105 年 7 月 14 日以書面表示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爰均無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但書規定應予公開或提供之情形，是以，宜蘭監獄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否准訴願人之申請，於法並無違誤。另訴願人日後為主張權利另案提起訴訟而有調閱該影像資料之必要，自得聲請法院調查證據，宜蘭監獄所為亦未損及訴願人之權益，訴願人逕認宜蘭監獄否准提供系爭資訊侵害其權益等云云，亦不足採。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2 月 9 日

部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